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李彥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羽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上訴人於115年5月6日收受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115年5月27日查詢簡答表可茲參照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